证券代码：832120　　证券简称：永辉化工　　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 9：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东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。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由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贷款金额：1,590.00 万元

2、贷款期限：一年，自 2017 年 6 月起至 2018 年 6 月止。

3、贷款利率：贷款利率根据银行基准利率将有所上浮，最终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。

4、担保方式：由陈建东提供最高限额为 2,500.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有效期为发生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;公司以粤房地证字第 0114024439 号、中府国用（2014）字第 2001829 号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限额为 2,500.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担保有效期为发生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鉴于陈建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5 日